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，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，修订并新增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公司制度。

1、以下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的内部治理制度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序号	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1	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2	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3	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4	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否
5	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否
6	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7	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
8	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9	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否
10	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否
11	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》	否
12	修订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否

13	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14	修订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15	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16	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
17	修订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	否
18	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	否
19	废止《向控股（参股）子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》	否
20	废止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》	否
21	废止《内幕信息报告制度》	否
22	废止《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》	否
23	废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	否

2、以下为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、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序号	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1	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2	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3	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是
4	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5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6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7	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	是
8	修订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
9	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是
10	修订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	是
11	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	是
12	修订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13	修订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	是

本次修订、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